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119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84年3月4日結婚，育有三名成年子女，被告於108年12月間突然失蹤，未與原告及子女有任何聯繫，經原告及子女報警協尋及四處打聽，僅能側面得知可能搬至台北居住，惟無其他管道可聯繫，被告迄今完全未曾回家關心探望，足見被告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長期未履行同居義務，有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之中，且生死不明已近三年，又原告現住處近年開始收到各類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法院寄發之債務催繳、強制執行通知，顯然被告在外有諸多債務問題，導致債權人不斷追債，原告因無法找到被告，無法代為處理，已嚴重影響原告及子女日常生活，兩造已難以維繫婚姻，且被告應負較重之責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

01 9款及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
02 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06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07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 項
08 定有明文。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係為求公允而設，故難以維
09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
10 之有責程度，僅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
11 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
12 始符公平（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1965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次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
14 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 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
15 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
16 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
17 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
18 係。74年6 月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就裁判離婚之原
19 因增設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20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
21 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關於夫妻
22 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23 婚之事由更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4 由，縱不符同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婚。又婚
25 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
26 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
27 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
28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對話紀錄、
30 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本院執行命令、民事執行通
31 知、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華南商業銀行強制執

行通知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債權委外處理通知函、寶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華南銀行優惠方案通知函、玉山銀行委託催款通知函、郵政送達通知書等件為證。被告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雙方未能共同生活，足見被告棄原告不顧，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足徵其毫無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之意願，可認其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此外，被告復未到庭或以書狀陳明有何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兩造分居迄今，可見兩造婚姻信任基礎薄弱，夫妻間互信、互諒、互愛之基石無存，已無夫妻恩愛情義可言。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綜上，堪認兩造感情破裂，婚姻基礎動搖，顯無和諧之望，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被告對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應負較重之責，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又原告係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9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本院擇一裁判離婚，為選擇之訴之合併，本院既認原告依同法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已如前述，則就其餘事由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爰不另予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4,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廖翊含